

高旭寬的三段臉書一直白談家庭婚姻

20151104

同志遊行裡面，不只有性交易、未成年性行為的議題應該公開對幹，就連多元成家裡面含糊不清的內容也應該挑明了說。

我們常常聽到一種爭取伴侶權益的故事：「陪伴我二三十年最親近的人竟然成為法律上的陌生人」，所以要爭取伴侶權益，這個結論很好笑耶，如果實際上照顧我的人是小三、是外勞、是一般的友人勒？那怎麼會是爭取伴侶權益？應該要爭取小三跟外勞的權益呀，可是小三的權益跟配偶是衝突的，友人（家庭外的人）如果要分得家內的資源，也跟配偶的權益衝突呀，為何通通變成爭取伴侶權益？支持通姦除罪除罰的人如何能跟反對者一起和諧的遊行？

今天我們拼命要求國家照顧人民的養生送死，家內的勞務也逐漸外包成商品，為什麼討論婚家（照顧系統）的時候資源通通要往家內累積，而不是逐漸朝向公有？這種嚴重的矛盾為什麼在婚家議題上不用對幹？

我在原文裡講的應該要放到整個婚家的立法精神上來看，婚姻家庭的意義不是權利而已，還包括照顧的義務，例如國家預設人民小時候是原生家庭照顧，所以法律規定爸媽對我們有照顧責任，當然也就是我們最重要的關係人，台灣婚姻法是保護異性戀一對一小家庭的，人在結婚之後，伴侶在財產繼承或關係上自動變成第一順位，排在爸媽兄弟姊妹之前，目的也是把照顧的責任義務放在伴侶身上。

今天同志爭取伴侶權益，是希望把伴侶的法律位置提升到原生家庭之上，所以常常會講：「明明是伴侶照顧我，但是最後（在我無法為自己做決定的情況下）有權力為我做醫療決定的、取得遺產的、得到補償的卻通通是原生家庭的父母和兄弟姊妹……」，這聽起來很有道理，我也支持「權利」必須跟「照顧」綁在一起，但是婚姻家庭從來不是長得規規矩矩的，人也不是都這麼理性，尤其是考量小孩、考量利益、考量情感的時候，往往都沒有選擇結束前一段婚姻，而是同時在外面跟小三小四一起生活，甚至最後生病照顧我的人可能根本不是伴侶，那誰算是最重要的人？今天我被送到醫院，你覺得誰有權利為我做醫療決定？是跟我登記結婚的伴侶，還是實際跟我有照顧關係的小三和朋友？這就是我說伴侶權益跟實質照顧會有衝突的地方。

呵呵！我媽可能會在遊行隊伍中一起搖旗吶喊，支持我爭取伴侶權益，但是我媽面對自己辛苦持家，而我爸卻跟小三一起生活的時候，他也會同意把伴侶權益分給小三嗎？這些矛盾是不是應該認真地談清楚呀？要不然我媽很熱血跟我上街之後，才發現爭取的修法會影響他自己的權益，那不是挺慘？

遊行前婦女新知和幾個團體聯合辦了記者會：「政府拿出真心誠意 伴侶福利即刻享有」，其中晚晴協會的代表就說：很多失婚婦女為了小孩的財產繼承權，就沒選擇跟男朋友結婚，但是男友可能就是在一起二三十年的伴侶，卻一點權利都沒

有，我看到這個例子時很驚嚇，你男友沒伴侶權益是因為你自己選擇給小孩而不分給他呀！這種鬼邏輯竟然也可以拿出來講？今天如果是要爭取把各項伴侶權益拆開來，自由組裝，不要全部綁在一起，那也得把話真真確確地說明白，不是嗎？

也許從另一個方向來想會容易一些，人在群體裡面原本就會建立各種關係，世界上有很多民族社會，並不把一對一的婚姻看成是人最重要的關係。

我們之所以說台灣的婚姻法「保障異性戀單偶」，意思是說在法律上把登記結婚的那一個異性伴侶界定為你最重要的關係人，並且有很多其他配套的法律一起幫忙，把會影響單偶關係穩定性的因素都排除掉，例如重婚罪、通姦罪，就是用懲罰的方式讓人不敢去發展其他的關係，這也是一種「婚姻保障」的概念。